

**马鞍岭实训场地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ZTUGC2018015）**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项目专用篇 1](#_Toc520141624)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_Toc52014162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_Toc520141626)

[一、项目信息 4](#_Toc520141627)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6](#_Toc520141628)

[五、商务需求 10](#_Toc520141629)

[第三章 谈判文件格式 12](#_Toc520141630)

[一、文件袋封面（参考格式） 13](#_Toc520141631)

[二、谈判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14](#_Toc520141632)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_Toc520141633)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6](#_Toc520141634)

[五、谈判应答函 17](#_Toc520141635)

[六、谈判资质证明文件 19](#_Toc520141636)

[七、谈判一览表 20](#_Toc520141637)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1](#_Toc520141638)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24](#_Toc520141639)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25](#_Toc520141640)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28](#_Toc520141641)

[十二、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拟） 29](#_Toc520141642)

[十三、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29](#_Toc520141643)

[十四、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 自拟） 29](#_Toc520141644)

[十五、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拟） 29](#_Toc520141645)

[十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30](#_Toc520141646)

[十七、诚信良好的承诺函 31](#_Toc520141647)

[十八、保证金退还表 32](#_Toc520141648)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_Toc520141649)

[第二册 项目通用篇（谈判人须知） 34](#_Toc520141650)

[第四章 总则与定义 34](#_Toc520141651)

[1．总则 34](#_Toc520141652)

[2．定义 34](#_Toc520141653)

[第五章 采购文件 37](#_Toc520141654)

[3．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37](#_Toc520141655)

[4．采购文件的澄清 37](#_Toc520141656)

[5．采购文件的修改 38](#_Toc520141657)

[第六章 谈判文件的编制 38](#_Toc520141658)

[6．谈判的语言 38](#_Toc520141659)

[7．谈判文件构成 38](#_Toc520141660)

[8．谈判文件制作原则 39](#_Toc520141661)

[9．谈判文件格式 40](#_Toc520141662)

[10．谈判报价和货币 40](#_Toc520141663)

[11．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40](#_Toc520141664)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41](#_Toc520141665)

[13．投标保证金 41](#_Toc520141666)

[14．投标有效期 42](#_Toc520141667)

[15．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装订 42](#_Toc520141668)

[16．谈判文件的密封 43](#_Toc520141669)

[17．投标无效 43](#_Toc520141670)

[第七章 谈判文件的递交 43](#_Toc520141671)

[18．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_Toc520141672)

[19．投标截止期 44](#_Toc520141673)

[20．迟交的谈判文件 44](#_Toc520141674)

[21．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_Toc520141675)

[第八章 谈判程序 44](#_Toc520141676)

[22．谈判方式 44](#_Toc520141677)

[23．谈判文件的澄清 44](#_Toc520141678)

[24．谈判程序 44](#_Toc520141679)

[第九章 纪律与保密 47](#_Toc520141680)

[25．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纪律与保密 47](#_Toc520141681)

[26．谈判小组的纪律与保密 47](#_Toc520141682)

[27．供应商纪律 48](#_Toc520141683)

[第十章 结果公示/质疑/投诉 48](#_Toc520141684)

[28．谈判结果公示 48](#_Toc520141685)

[29．质疑、投诉 48](#_Toc520141686)

[第十一章 合同授予 49](#_Toc520141687)

[30．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 49](#_Toc520141688)

[31．发放中标通知书 49](#_Toc520141689)

[32．合同签署 49](#_Toc520141690)

[33．履约保证金 49](#_Toc520141691)

[34．其它 49](#_Toc520141692)

[附件1：合同模板 51](#_Toc520141693)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55](#_Toc520141694)

**说明：**

**本采购文件由两部分组成，包括第一册（项目专用篇）、第二册（项目通用篇）,敬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全部内容以便了解招标的所有要求。**

**第一册是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关键性信息，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第二册内容是通用说明。第一册内容是对第二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冲突则以第一册的内容为准。本采购文件所用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第一册 项目专用篇

1. 谈判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就马鞍岭实训场地加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文件编号：SZTUGC2018015
2. 采购项目名称：马鞍岭实训场地加固工程
3.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5. 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中固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建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5年07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7. 警示条款：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对所有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风险。
8.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合格供应商可从2018-07-23起至2018-07-27每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00，14:00—17:00在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址：<http://bidding.sztu.edu.cn/>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幼儿园（临时办公场地）302室）得到进一步的信息、查阅或购买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暂不收费。
9. 投标报名材料：注册供应商（系统操作方法可登录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系统-资料下载模块下载《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登录深圳技术大学（筹）电子采购平台，在网上进行“投标响应”。非注册供应商填写《投标报名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均需现场递交；异地投标人报名可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邮寄至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 <http://bidding.sztu.edu.cn/content-6d14b8a96e234458a64cd1c08840462d-4028813e5a2579dd015a3b634f090874.html>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项目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到账。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不得采用现金汇款、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等方式。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技术大学（筹）**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7562 7048 9898**

并在转账单上备注：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请留意本网站相关通知：

<http://bidding.sztu.edu.cn/content-402882ff5c058f82015c1533d5750158.html>

1.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时间：所有谈判文件应于2018年07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逾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和地点：2018年07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技术大学（筹）306室现场谈判。届时请参加谈判的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投标文件直接送至开标地点）。
3. 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不参加投标，请在谈判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刘老师，骆老师

 电话：0755-23256077/23256076 邮箱: SZTUZTB@sztu.edu.cn

投标投诉电话：0755-23256076 投诉邮箱: SZTUZBTS@sztu.edu.cn

受理单位：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8年7月23 日

1. 项目需求

## 一、项目信息

|  |  |
| --- | --- |
| **内容** | **规定** |
| 项目编号 | SZTUGC2018015 |
| 项目名称 | 马鞍岭实训场地加固工程 |
| 项目概况 | 马鞍岭实训场地建于2004年，至今已有13年之久， 现改为实验室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经检测公司检测计算，一、二、三层个别柱箍筋不足；屋面的部分梁配筋不足。故需对梁、柱进行补强加固处理，拟采用黏贴碳纤维复合材加固法，部分梁采用增大截面加固法。 |
| 招标人 | 招标采购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筹） 采购人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幼儿园（临时办公场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幼儿园（临时办公场地） |
| 标前会 | 口组织，时间：地点：■不组织 |
| 现场踏勘 | 口组织■不组织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投标样品 | ■不需提供投标样品口须提供投标样品 |
|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 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合并装订为一册；
2.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电子文件光盘另行密封；
3.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投标报价 |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在5%以内，结算不做调整，包干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标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完成实体内容所必要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全面复核工程量清单，图纸与报价清单中差异之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有变更，以甲、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现场签证为准。有投标报价的项目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项目综合单价套用2018年6期信息价乘以下浮率计取，下浮率的计算=（1-中标价/最高限价）\*%。
2. 本项目施工完毕后，中标单位需委托原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填报检测费用，否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勘察结果、补充通知和澄清（答疑）纪要（如果有）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按照企业定额、价格指数，同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各种市场因素确定总投标报价，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在措施项目其他项中自行补充，未补充项视为此工作内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其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垂直运输费、试验及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第三方房屋质量检测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职工食宿费、保险、风险、不可预见费用、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统一以“2013国标清单”形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报价时不允许使用不平衡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 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上限为：■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口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做废标处理。**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10000元整 |
| 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及形式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账。2）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不得采用现金汇款、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等方式。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技术大学（筹）**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7562 7048 9898**并在转账单上备注：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2018年07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
| 开标时间、地点 | **2018年07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深圳技术大学（筹）306室** |
| 评标方法 | 口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口定性评审法 |
| 定标方法 | 不适用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保证金退还 | 开标后一个月内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请留意本网站相关通知：<http://bidding.sztu.edu.cn/content-402882ff5c058f82015c1533d5750158.html> |

##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要求：**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① 清单封面；

② 总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③ 工程项目清单；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⑤ 措施项目清单；

⑥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⑦ 零星工作项目表；指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项目，该表费用由投标人计算后汇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人部分。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①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②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③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④ 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⑤ 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表）”。

7、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①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② 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③ 如该清单中列入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如该清单未列入此项费用，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的费用合计为计算基础，并根据本企业的成本，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8、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三、图纸（见附件）**

**四、管理技术需求说明**

**（一）重要说明**

**1、参考品牌**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品牌或型号，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构成任何限制。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或型号的各项主要指标。“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投标商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满足说明，否则视同不满足。”

**2、政策导向**

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为上述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附**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 关于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说明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关于条款设置的说明**

1. 如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被否决；
2. 如设有“▲”号的条款是重要技术要求，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负偏离的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扣分；
3. 其他未作特殊标注的条款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负偏离的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扣分；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前，应与采购单位进行施工现场交接，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全部垃圾及恢复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4、投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进场管理项目施工，坚守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15%元/人次；如中标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5%元/人次。 项目组成人员需在施工前 3 个日历日内到位，否则，中标人须按未到位人数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500元/人/天。中标人的专业工程师须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5、施工前，中标人须到采购人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正式开工手续。进驻采购人场所的所有施工人员，其住宿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并须到采购人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6、施工前，中标人须到采购人后勤基建处的水、电监管部门预交工地临时用水、用电费押金，并安装好水表、电表；押金按合同总价的1%收取，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按实际用量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施工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7、各种主材进场后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8、施工时，中标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原有的墙体和地面结构，必须保证原有及完工建筑装饰的保护、恢复和施工垃圾清理工作。

9、施工时，中标人不得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等管线设备。确需移动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施工的机械设备或剩余的材料运出采购人场所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运出。

11、由于采购人开工日期调整、延期而造成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的变化，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予调增（包括因学校上课而需延期或暂停至假期施工，因延期施工而造成的工料涨价或跌价概不调价）。

12、中标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发生劳资纠纷或对采购人的声誉及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构成影响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直至终止合同。

13、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包括消防报建）等手续的项目，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用。

1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建施[1998]41号”及现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否则按如下处理：

14.1、如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或违反《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发包人在结算时将根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对承包人未实施部分予以扣除。

14.2、如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建设单位将扣除承包人“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20％作为罚款，直到该项费用被全部扣除为止。

14.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与制度，不得挂靠、不得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随时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 五、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 合同买方 | 深圳技术大学（筹），即采购人 |
|  | 合同卖方 | 中标人（供货商）为卖方 |
|  | 完工期限和地点 | 3.1**★**合同签订后 3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取得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施工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施工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
| 3.2施工（具体）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 1. ★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并经原房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质量合格报告。 |
|  | 工程质量要求 | 5.1合格，并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 5.2必须保证本加固工程提供的加固材料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  |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付50%给中标人，余款待原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提交保修款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以转帐方式转入采购人帐号，保修期（两年）后由采购儿人无息退还。 |
| 1. **★**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已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项目保修期为2年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终身维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雷击等）。 |
|  | 服务需求 | 8.1质保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方应在8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
| 8.2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施工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 8.3技术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需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1. 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组成：

（1）文件袋封面

（2）谈判文件封面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人代表亲自投标无需此项）

**\***（5）谈判应答函

**\***（6）谈判资质证明文件

**\***（7）谈判一览表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供应商情况介绍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12）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拟）

（1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4）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 自拟）

（15）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格式自拟）

**\***（1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或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17）诚信良好的承诺函

（18）保证金退还表

（1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带\*的文件内容为必备选项，如缺少将导致废标。**

**供应商制作谈判文件时应编排目录及页码，以方便评委评审。**

## 一、文件袋封面（参考格式）

|  |
| --- |
|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内容: □唱标信封、保证金及电子文件****□谈判文件正、副本**供应商：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201年月日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深圳技术大学（筹）306** |

**重要提示：**

1.唱标信封、保证金、电子文件与谈判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在封面标注封装内容，封口处加盖公章。

2.谈判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谈判报价为准。

3.递交谈判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二、谈判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印刷体）：签字：**

 **手机：**

**日期：201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签发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兹授权：（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谈判应答函

致：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根据采购编号 名称为 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 （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进行投标。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本份。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5.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谈判方式：□现场谈判 □电话谈判

我方授权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同意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我方投标总报价以报价文件的谈判一览表为准，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谈判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谈判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谈判的其他证明资料。

 我方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方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六、谈判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货物和/或服务名称：

内容包括：

* 1. 提供招标公告第6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供应商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供应商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七、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和/或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  |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 注：上述谈判一览表经我司投标代表确认无误，我司无其他投标声明 |

注：

* + - 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如未填写，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须单独密封提交。
			3. 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如分包招标的话），单独填写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合 计 | 小写金额： |
| 大写金额： |

注：

* + -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如未填写，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此表与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须单独密封提交。**

#### （二）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合 计 |  |

#### （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3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4 | 规费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费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小 计 |  |
|  | 合 计 |  |

#### （七）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产地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材料设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二）经营状况**

**近3年营业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所获荣誉或奖励**

**（四）纳税情况**

税务机关出具的国税或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报税付款通知（加盖税务部门委托银行扣款的专用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社保证明**

**以社保缴纳清单为准**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谈判信息中关于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货物和/或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投标承诺**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合同买方 | 深圳技术大学（筹），即采购人 |  |  |  |
|  | 合同卖方 | 中标人（供货商）为卖方 |  |  |  |
|  | 完工期限和地点 | 3.1**★**合同签订后 3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取得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施工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施工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 |  |  |  |
| 3.2施工（具体）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  |  |
| 1. ★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并经原房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质量合格报告。 |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5.1合格，并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  |  |
| 5.2必须保证本加固工程提供的加固材料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  |  |
|  |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付50%给中标人，余款待原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提交保修款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以转帐方式转入采购人帐号，保修期（两年）后由采购儿人无息退还。 |  |  |  |
| 1. **★**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已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项目保修期为2年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终身维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雷击等）。 |  |  |  |
|  | 服务需求 | 8.1质保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需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供方应在8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  |  |  |
| 8.2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施工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施工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  |  |
| 8.3技术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需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供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此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响应程度”空格中注“满足”。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此表“响应程度”空格中标注“偏离”。
2. 投标响应与招标要求的任何差异之处，须在“投标承诺”空格中列明，如果只注明“满足”、“优于”或“偏离”，将可被视为不满足。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将成为供应商对招标人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_\_\_\_\_\_\_\_\_\_\_\_

货物和/或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获得资质证书 | 工作经历 | 工作年限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供应商必须随表提供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拟）

## 十三、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十四、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 自拟）

##  十五、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拟）

## 十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诚信良好的承诺函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保证金退还表

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的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下：

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缴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保证金缴款凭证：**

**注：**

**此表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和投标一览表密封于唱标文件中；**

**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请留意网站相关通知：**

[**http://bidding.sztu.edu.cn/content-402882ff5c058f82015c1533d5750158.html**](http://bidding.sztu.edu.cn/content-402882ff5c058f82015c1533d5750158.html)

##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二册 项目通用篇（谈判人须知）

**本册为格式采购文件,敬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全部内容以便了解投标的基本要求**。

1. 总则与定义

1．总则

* 1. 本采购文件包括第一册及第二册共两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2. 本采购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招标。
	3.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采购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5. 供应商提供的涉及本项目所有设备（包括整体及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必须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相应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招标人因购买和使用供应商所售予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供应商应补偿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单位。
	3. “招标代理人”是指代理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必须符合下述2.5.1至2.5.5所有条款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采购文件2.4规定；
		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采购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了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只能有一个合格供应商。确定原则为：
	6. 以提供有效授权为准。如提供的均为有效授权，则其中出具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为合格供应商。
	7. 如出具的全部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其中授权时间最近谈判日期的为合格供应商。
	8. 如授权时间一致，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合格供应商。
	9. 如投标报价一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10. “合格的货物和/或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和/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的供应商。
	12. “买方”是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招标人或采购人。
	13. “卖方”是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中标人。
	14.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供应商完整、准确地理解采购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供应商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5. “现场踏勘”是招标人组织潜在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理）。
	16.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至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时间内，供应商未经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其谈判文件的内容。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确认其为中标人，则必须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书签订并履行合同。
	1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8.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9. “设备交货地点” 指招标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20.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1.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22.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23.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24. “时间”是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5.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26.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7. “计量单位”是指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项目专用篇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谈判文件格式

第二册项目通用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总则与定义

第五章 采购文件

第六章 谈判文件的编制

第七章 谈判文件的递交

第八章 谈判程序

第九章 纪律与保密

第十章 结果公示/质疑/投诉

第十一章合同授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5）天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 招标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5. 谈判文件的编制

6．谈判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7．谈判文件构成

1. 谈判文件应包含：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未提供完整的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或《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文件；
1. 商务文件
* 谈判应答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声明；
*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文件；
1. 技术文件
* 项目负责人情况（如需要）；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如需要）；
* 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方案（如需要）；
*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文件；
1. 报价文件
* 谈判一览表；
* 谈判分项报价表；
*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文件；
1. 投标样品（如有）。

8．谈判文件制作原则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文件（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其谈判文件及所附资料（无论其重要与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谈判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谈判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响应方案及具体参数，如果只注明“满足”或“偏离”，将被视为不满足。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资料。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可能导致投标将被否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承诺，均被视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谈判文件封面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文件的电子版，电子版随“正本”一同封装。
6. 谈判文件必须打印。
7. 谈判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谈判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应答书”、“谈判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谈判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其中，符合科教仪器免税政策的须报CIP深圳技术大学（筹）免税人民币价(不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4. 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价。对供应商提交滑动价格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若在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财政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4.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1．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
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需求均不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意向。当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需求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需求时，则已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品牌或型号，不对供应商的投标构成任何限制。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必须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或型号的各项主要指标。

13．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文件前缴纳**1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且缴款凭证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汇款、转账（款项必须在谈判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的帐号）。**

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2款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条件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但招标人提出的变化除外）。
8.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9. 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第十一章中供应商纪律规定中任何一条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形式：招标代理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以汇款等形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应为谈判截止日期后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此时供应商不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装订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文件正本和两份副本并提供一份谈判文件电子文档（Office文档格式，刻录光盘形式）。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叠写和/或增删，必须由谈判文件签字人用姓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导致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谈判文件的签署要求：采购文件中已注明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的位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加盖公章和投标代表手写签名。

16．谈判文件的密封

1. 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 所有谈判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投标无效

1.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7. 谈判文件的递交

18．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谈判唱标，供应商应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注明“谈判文件正本及副本”。谈判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在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投标截止期

1. 招标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2. 招标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谈判文件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文件或未能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有权拒收其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人。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3.6款的规定被没收。
5. 谈判程序

22．谈判方式

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报价机会。一轮谈判结束后，会启动下一轮谈判。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3．谈判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谈判程序

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谈判时间于谈判地点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谈判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谈判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折扣声明（如有）。
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谈判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对于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在谈判时没有读出的上述第24.3条款的内容，在谈判时将不予考虑。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已开启的谈判文件将不予退回。
5. 招标机构将做谈判记录，以存档备查。
6.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谈判由依照国家和有关招投标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符合性检查内容及原则
9. 根据采购文件第17款的规定，检查谈判文件是否有效。
10.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册项目专用资料篇规定，检查供应商资格是否有效。
11. 对于谈判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2. 商务谈判内容及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册项目专用资料篇规定进行谈判。

1. 技术谈判内容及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册项目专用资料篇规定进行谈判。

1. 价格谈判内容及原则
2. 谈判报价错误的修正
3. 投标总价的修正：

1）唱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2）唱标内容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谈判报价文件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报价文件如出现报价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评审报价文件时，如采购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采购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供应商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谈判价格。

4）供应商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谈判价格。

5）若供应商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1. 投标报价修正后予以否决的情形

1）上述24.11.1.2及24.11.1.3两项修正幅度超过投标总价5%时，该投标予以否决。

2）供应商需承诺接受上述24.11.1.2及24.11.1.3两项修正，否则其投标予以否决。

3）对已接受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供应商，方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一册项目专用资料篇规定进行谈判。

1. 谈判过程中，投标将予以否决的情形
2.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2.5款“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的；
3.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10.4款“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的规定的；
4.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13款“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14款“投标有效期”的规定的；
6. 不符合采购文件16.1款“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的规定的；
7. 出现违反采购文件第27款“供应商纪律”规定的情况的；
8. 符合采购文件24.11.1.4款“投标报价修正后予以否决的情形”的规定的；
9. 未能满足招标文第一册实质性条款的规定的；
10.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纪律与保密

25．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纪律与保密

1.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委名单。
3.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26．谈判小组的纪律与保密

1.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谈判小组成员如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关系时，应主动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本项目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本项目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0. 参与谈判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7．供应商纪律

1. 供应商谈判文件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其中的所有技术资料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4. 在谈判文件的评审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5. 供应商在谈判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对其谈判文件的评审。
6. 结果公示/质疑/投诉

28．谈判结果公示

 谈判结果将在深圳技术大学（筹）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ding.sztu.edu.cn/](http://bidding.szu.edu.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结束后，没有相关质疑与投诉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29．质疑、投诉

1. 质疑：如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2.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3.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 投诉：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本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程序；
3. 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和盖章的；
4. 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投诉对象或内容的；
5. 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6. 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7. 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8. 合同授予

30．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谈判资料确认招标结果。

31．发放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确认谈判结果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合同签署

1. 招标人不得与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供应商签订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4.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
5. 如果中标单位为设备代理商，所代理设备的设备制造商对合同的执行负有连带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第一册项目信息表**规定的金额，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上述第34.2款或第35.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30天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34．其它

1. 中标人不得有任何超出本采购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2. 严禁设备供货承包中的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次招标设备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标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服务采购国内贸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筹）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电话：手机：

地址：校区学院（系、中心）实验室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电话：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筹）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技术大学（筹）（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无故障连续运行个月后需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内部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委统一支付货款。（选项1，不选请删除）

合同签订后，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超过成交额的10%）质量保证金给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校内审批后交由市财政委统一支付货款。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由需方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选项2，不选请删除）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谈判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其他**

1、本合同与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谈判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筹）（合同章）乙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执行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与招谈判文件一致。

（如果要在合同里具体列明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请按谈判文件列表。如果配置有升级或变更，请按变更后列清单，并另附生产商出具的变更理由和说明）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合同编号：

致：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签订的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 、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部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卖方完成其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历日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日